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及相关法律法规

中央纪委法规室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及相关法律法规

中央纪委法规室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央纪委法规室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2

ISBN 7-80107-789-X

I. 中… II. 中… III.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条例—汇编
IV. 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09985 号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中央纪委法规室 编

责任编辑: 胡 驰 杜英莲

责任校对: 张 蓉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3094507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DYL@FZ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 9.25

字 数: 23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2004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789-X

定价: 14.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编辑说明

2003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正式颁布实施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党纪处分条例》)。《党纪处分条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关于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一部重要的党内法规,是党的制度建设与时俱进的重要成果。《党纪处分条例》的颁布实施,是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深入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大举措。它对于维护党的章程,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进一步推动反腐倡廉工作的深入开展,切实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便于党的各级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和广大党员认真学习、全面掌握和深入宣传《党纪处分条例》,切实保证《党纪处分条例》的贯彻实施,我们编辑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一书。该书有以下几部分内容:一是《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二是与党纪处分相关的其他党内法规;三是刑法及司法解释、相关规定;最后,附录了《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和中央纪委负责同志答新华社记者问。

中央纪委法规室

2004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 (1)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
- 中共中央纪委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
在全党开展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试行)〉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 (44)

第二部分

- 中国共产党章程 …… (48)
-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试行) …… (73)
- 关于对《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试行)》第五条第二款的补充规定 …… (77)
-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试行)》
实施办法 …… (78)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
行为的若干规定 …… (87)
- 关于对违反《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
若干规定》行为的党纪处理办法 …… (91)
-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 (94)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98)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四条规定” 的实施和处理意见	(115)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廉洁自律 规定购买、更换小汽车行为的党纪处理办法	(119)
关于各级领导干部接受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 的处分规定	(121)

第三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2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2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 解释	(2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23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2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	(2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离退休后收受财物行为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2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239)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渎职侵权重特大案件标准(试行)·····	(265)

附录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大举措·····《人民日报》评论员	(279)
党的纪律建设史上的重要里程碑 ——中央纪委负责同志就《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的颁布实施答新华社记者问·····	(282)

第一部分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 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

中发〔2003〕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现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党纪处分条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党纪处分条例》的颁布实施，是加强党的建设的一个重要举措，对于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推动反腐倡廉工作的深入开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党纪处分条例》是我们党一部十分重要的党内法规，全党一定要认真学习、广泛宣传、严格遵守。党的各级组织要对本地

区、本部门、本单位学习贯彻《党纪处分条例》的工作作出具体部署。要认真进行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纪律观念，自觉做到遵守党的纪律不动摇，执行党的纪律不走样。要加强对贯彻执行《党纪处分条例》情况的督促检查，加大查处违反《党纪处分条例》行为的力度，切实维护党的纪律的严肃性，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党纪处分条例》中有哪些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中央。

中 共 中 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依据党章和宪法、法律，结合党的建设的实践制定。

第二条 本条例的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

第三条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原则。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应当遵守和维护党的纪律。对于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处理。

第四条 坚持党员在党纪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凡是违犯党纪的行为，都必须受到追究；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必须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五条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地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地予以处理。

第六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第七条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八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九条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撤销党内职务；
- (四) 留党察看；
- (五) 开除党籍。

第十一条 对严重违犯党纪的党组织的纪律处理措施：

- (一) 改组；
- (二) 解散。

第十二条 党员受到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第十三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各种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某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某个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相应处理。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其中，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四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再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受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

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五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六条 对于严重违犯党纪、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领导机构，应当予以改组。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十七条 对于全体或者多数党员严重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应当予以解散。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宣布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八条 故意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从重处分。

第十九条 从轻、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分则中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或者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条 减轻、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分则中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或者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前款减轻处分的规则。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规定从轻或者减

轻处分：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二）主动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三）主动挽回损失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主动退出违纪违法所得的；

（五）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六）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二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量纪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组织处理，免予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予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违法的；

（二）串供或者伪造、销毁、隐匿证据的；

（三）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包庇同案人员或者打击报复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的；

（五）有其他干扰、妨碍组织审查行为的；

（六）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五条 一人有本条例分则中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如果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即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基于一个违纪故意或者过失,其行为触犯本条例分则中两个以上(含两个)条款,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七条 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除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外,从重处分;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党纪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处分。对违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违纪的总数额处分;对其他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违法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处分。

第二十九条 对于本条例没有规定但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确需追究党纪责任的违纪行为,比照分则中最相类似的条款处理。需要比照处理的案件,按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应当由省(部)级党委、纪委批准处理的案件,报请中央纪委批准;应当由省(部)级以下党委、纪委批准处理的案件,由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批准并报中央纪委备案。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 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二) 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 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一条 依法被劳动教养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但是中共中央和中央纪委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党员受到党纪追究,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的,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理决定的党组织应当向有关机关或者组织提出建议;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三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和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党的工作

人员和国家工作人员。

党的工作人员，是指党的各级机关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和党的基层组织中专职、兼职从事党内事务的党员。

对国家工作人员和以国家工作人员论的人员的认定，依照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法律解释以及司法解释执行。

本条例所称非国家工作人员，是指企业（公司）或者其他单位中除国家工作人员和以国家工作人员论的人员之外的人员。

第三十五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六条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第三十七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含留党察看）处分的，作出书面结论，不再给予党纪处分。

第三十八条 失职、渎职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 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调查其问题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在案件的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配合调查工作,如实坦白组织已掌握的其本人主要违纪事实的,可以从轻处分。

第四十条 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与违纪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而造成财产损毁的实际价值。计算经济损失主要计算直接经济损失。

第四十一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处理的党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

第四十三条 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